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批文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号）。核准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腾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办理。但由于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的变化及部分意向投资者无法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相关事宜的办理，遵照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及市场情况，合理安排融资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董事会

